

## 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2212)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根据《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将于2010年2月1日起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开放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0年2月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具体开放时间,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则,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申购费率结构  
(1)直销机构: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直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座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88  
传真:010-66577761  
联系人:杨慧、潘博  
网上直销网址:公司网址:www.aoteda.com;  
网上直销网址:https://etade.aoteda.com/etading/

目前,网上直销平台可以使用的银行卡包括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和浦发银行卡。各银行卡的相关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农业银行卡	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	民生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浦发银行卡	其他
泰达荷银红利先锋基金(162212)	M<50万	1.05%	1.20%	0.6%	
	50万≤M<250万	0.84%	0.96%	0.6%	
	250万≤M<500万	0.60%	0.6%	0.6%	
	500万≤M<1000万	—	—	—	—
	M≥1000万	—	—	—	—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大学等基金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具体代销机构名称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  
3、申购费率及其他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4、费率优惠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及电话银行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及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优惠活动参见中国建设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申购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先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优惠活动参见中国建设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优惠活动参见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公告。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凡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优惠活动参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二、赎回业务  
1、日常赎回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赎回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受理时间为:9:30-11:30,13:00-15:00。如各销售机构办理时间有所不同,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日常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按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持有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本基金份额少于1000份,则剩余基金份额将一并赎回;赎回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有关费率限制,调整结果必须至少提前两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申购/赎回日期(日/月)	赎回费率
1天 - 365天	0.5%
366天(含) - 730天	0.25%
731天(含)以上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计入赎回金额并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75%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剩余25%归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申请(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市后计算,并在下一交易日(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按规定提前公告。

二、转入、转出业务  
1、开通转入、转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荷银行业领先基金、泰达行业领先基金、泰达行业领先基金、泰达行业领先基金、泰达行业领先基金、泰达行业领先基金、泰达行业领先基金、泰达行业领先基金、泰达行业领先基金、泰达行业领先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开通转入、转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入、转出业务的代销机构请向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咨询,并按规定提前公告。

3、转换费用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4、基金转入  
本基金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构成,具体收取标准按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机构  
具体开通定投的机构请向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咨询,并按规定提前公告。

本公司网上直销已开通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农业银行卡客户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购费率为0.6%,民生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卡客户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购费率与通过网上直销前基金申购本基金的费率相同。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规定请向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网页。

五、基金份额净值  
自2010年2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对于未开通网上交易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8-8888或010-66577662)向基金交易部咨询。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oteda.com)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事宜。

3、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收到到账,请投资者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联系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4、本公告仅对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5、由于部分代销机构仅代销我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因此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时请咨询该代销机构是否仍需需要办理转换业务的手续。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0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股份减持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白浪先生的通知,凯恩集团和王白浪先生于2010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和1,624,982股,成交价格均为10.19元/股。凯恩集团和王白浪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12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二、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凯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050,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2%,王白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2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

本次减持后,凯恩集团还持有公司股份64,550,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4%,王白浪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凯恩集团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白浪先生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1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凯恩股份  
代码:002012

披露日期:2010年1月28日  
披露地点:浙江省嘉兴县高镇环城南路9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和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若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书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王白浪  
凯恩集团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和王白浪合计减持凯恩股份9,124,982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县高镇环城南路9号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白浪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咨询,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旅游资源开发,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贸易、矿产资源开发、矿产品、机械、造纸原料、电池销售;2.2类不燃气体;2.3类有毒气体;3.1类低闪点液体;3.2类中闪点液体;3.3类高闪点液体;4.1类易燃固体;4.2类自燃物品;4.3类遇湿易燃物品;5.1类氧化剂;6.1类毒害品;8.1类酸性腐蚀品;8.2类碱性腐蚀品;8.3类其他腐蚀品。(具体经营项目以环评报告所列范围,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壹石开采、洗选(限分业经营);以下凭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经营,房产交易。

(二)王白浪先生:男,51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浙江省代表,无

外国长期居留权。曾任嘉兴县工业局副局长、嘉兴造纸厂厂长、党委书记、嘉兴县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白浪先生是凯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白浪实际控制凯恩集团是一致行动人。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凯恩集团与王白浪先生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少其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凯恩集团和王白浪先生于2010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和1,624,982股,成交价格均为10.19元/股。凯恩集团和王白浪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12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二、本次减持前,凯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050,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2%,王白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2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本次变动后,凯恩集团还持有公司股份64,550,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4%,王白浪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股份4,770万股,冻结600万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凯恩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王白浪  
2010年1月28日

附注:  
1. 请正楷填写受托人(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赞成”、“赞成”,“弃权”或“反对”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投票,请在相应的栏内填上“弃权”或“反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弃权投票。  
3. 上述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所持股份所持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所持股份所持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 请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称所记载之股东全名。  
5.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6. 请填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姓名。  
7.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ST东航 编号:临2010-010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3次扩大会决定授权董事长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2点,预计会期一小时。  
3.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560号上海国际机场宾馆位于虹桥国际机场广场东北角。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选举吴晓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选举李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在完成登记手续后,有权参加会议。(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办法  
1. 授权委托书: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0年2月26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会议回执见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传真:(021-6268 6116)  
2. 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0年2月22日至2月28日以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信件以邮递为准。会议回执见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60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0335(来信请写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3.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60号虹桥机场内空总路32号东航航1号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5. 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2/30923/30925)  
6. 联系传真:(021-6268 6116)  
7.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附件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2点在上海市虹桥路2560号上海国际机场宾馆举行的贵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拟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审议选举吴晓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选举李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填写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入姓名或名称(附注4):

委托入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附注5):

委托入股东账号:  
委托入持股数(附注6): 股  
委托入签名(或盖章)(附注7):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正楷填写受托人(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赞成”、“赞成”,“弃权”或“反对”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投票,请在相应的栏内填上“弃权”或“反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弃权投票。  
3. 上述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所持股份所持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所持股份所持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 请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称所记载之股东全名。  
5.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6. 请填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姓名。  
7.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ST东航 编号:临2010-011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本次新增无限流通股1,694,838,860股,其中无限流通股1,405,960,000股,限售流通股288,888,860股。  
二、本次新增无限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2月2日,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25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3号文件核准,并于2010年1月28日完成换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94,838,860股,变更为11,276,538,860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	新增股份	变动后
无限流通条件的流通股(A股)	5,691,375,000	288,888,860	5,980,263,860
无限流通条件的流通股(H股)	396,000,000	1,405,960,000	1,801,960,000
无限流通条件的流通股(H股)	1,437,375,000	—	1,437,375,000
无限流通条件的流通股(H股)	2,066,160,000	—	2,066,160,000
合计	9,581,700,000	1,694,838,860	11,276,538,860

换股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东航集团	4,831,375,000	42.84%	A股流通股	
2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927,375,000	17.09%	H股流通股/H股流通股	注1
3	HKSCC NOMINEES	1,539,637,139	13.65%	H股流通股	
4	上海航联投资有限公司	502,400,262	4.46%	A股流通股	
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21,062,632	3.73%	A股流通股	
6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0,334,918	3.56%	A股流通股/A股流通股	注2
7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526,315	1.87%	A股流通股	
8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7,062,580	1.66%	A股流通股	
9	航天科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736,846	0.84%	A股流通股	
10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187,894	0.74%	A股流通股	

注1: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东方航空股份中1,437,375,000股为H股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其余股份为H股流通股。

注2: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方航空股份中288,888,860股为A股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其余股份为A股流通股。

本次新增股份1,694,838,860股,其中无限流通股1,405,960,0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2月2日,限售流通股288,888,86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25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讯基金”)参加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购;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强回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深证100ETF”)参加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此次发行的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数量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下获配数量(股)	网上获配数量(股)
平稳增长基金	63221	—
科讯基金	63221	—
沪深300指数基金	—	500
增强回报基金	—	500
深证100ETF	—	5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01月29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82号),自2010年1月6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0年1月22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3,617,107,465.38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311,806,200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311,206.20元人民币,折基金份额311,806,200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0年1月2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33,482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617,419,271.58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7,872.21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49%。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展管理本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T万鸿 编号:2010-003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业绩预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测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测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经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2月财务数据初步统计,预计2009年实现盈利。

虽然公司2009年通过债务重组实现了盈利,但已处置了大部分的经营资产,主要业务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无法依靠现有资产恢复持续盈利能力。2009年,预计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0%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四、上年同期业绩预告:  
1. 净利润:4977.44万元  
2. 每股收益:0.2411元  
三、其它情况说明  
由本公司2006、2006、2007年已经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5月19日起暂停上市,虽然公司200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实现了盈利,并于2009年6月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但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09年